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峰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王新明先生、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经建发”）寄出的《关于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经协商一致，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前置事项暨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终止。同时，公司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等，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潘学模、吴军旗

2020 年 6 月 2 日